

10月5日起至10月18日

# 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

## 二級警戒措施

- 除例外情形(如附表)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
- 實聯制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
- 集會活動(含會議、展覽、婚宴、餐宴等)人數上限：
  - 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
  - 室外300人
  - 不符上列條件者，應提防疫計畫，或依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

## 仍需關閉之場所

- 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

## 符合主管機關防疫管理得開放\*

- 電子遊戲場所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自助式KTV及電話亭式KTV)、桌遊、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
- 宗教祭祀：
  - 有條件開放進香團、餐會活動
  - 宗教祭祀場所入座不限梅花座
- 餐飲：內用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；宴席開放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；放寬桌菜、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
- 超商：茶葉蛋、關東煮等熟食不限由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
- 電視主播製播新聞如能與其他工作人員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得於正式拍攝時不戴口罩

\* 主管機關：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衛福部、通傳會

# 指揮中心調整戶外戴口罩規定

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符合以下情形者，得於戶外免戴口罩：

**NEW! 10/5起開放：**

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，無須戴口罩，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
-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，無須戴口罩，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
- 上述情形如有人潮聚集或與他人共同工作、活動等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合，仍應戴口罩
-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

## 延續現行規定：

-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得免戴口罩
- 於開放餐飲內用之場所、台鐵高鐵用餐區、潛水、衝浪等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